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表决8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谭家勇先生提前结束任期，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议，董事会拟提名金永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张品光先生、姜先海先生、张伟先生、谷晶晶女士、林炎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盘毅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厂房扩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方式投资扩建厂房 3.8 万平方米、立体停车场 1.4 万平方米，总面积不超过 5.2 万平方米（以有权部门最终批准的面积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